
“红领巾奖章”个人（集体）一星章评选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红领巾奖章”实施办法》、《关于使用“红领巾奖章”章样图案规范开展争章活动的工作指引》、《宁夏少先队“红领巾奖章”评选推进方案（试行）》、《原州区区少先队“红领巾”奖章”评选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红领巾奖章”争章实施方案》，制定《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红领巾奖章”个人（集体）一星章评选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少先队工作改革创新，增强少先队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

一、实施对象

全体少先队员

二、实施程序

（一）分类

1. 个人：个人一星章
2. 中队：集体一星章

（二）操作程序

1. 个人一星章获章标准

（1）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完成集体交给的任务，诚实正直，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他人；

（2）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公共秩序，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明辨是非，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3) 有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各种劳动，爱惜劳动成果，勤俭节约；

(4) 一学年来获得过基础章和特色章；

(5) 能协助中队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的少先队员；

(6) 能为中队队员服务的少先队员；

(7) 学校少工委抽考考章达优秀的少先队员。

2. 集体一星章获章标准

(1) 中队重视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

(2) 中队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效果显著；

(3) 中队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有创新形式；

(4) 按照学校少工委要求，每月每学期认真落实好争章总结工作。

固原市原州区第十一小学

2022年5月20日

